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5880156 号

目 录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附件：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5880156 号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济医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济医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博济医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博济医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

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济医药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济医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9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61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4.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00.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3.6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4303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54.29
减：发行费用	2,600.68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3,643.55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56.6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766.68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766.6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3841672	2,015.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3842114	85.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82170154740006930	55.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255053	1,83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5274692	776.76
合计		4,766.6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766.68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000.00万元，待理财产品到期，将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7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博济医药变更为博济医药和科技园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高新科技产业园内（以下简称“科学城产业园”）变更为科学城产业园和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立路（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并同意公司使用“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700万元增资至科技园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6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8.5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36740012号《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7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经且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5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43.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9,125.11	9,125.11	849.03	6,356.58	69.66%	2018年12月	4,955.29	否	否
2.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否	5,636.83	5,636.83	2,059.72	4,896.59	86.87%	2018年12月	1,996.08	否	否
3. 药物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7.63	4,077.63	950.4	2,390.38	58.62%	2018年12月	181.5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839.57	18,839.57	3,859.15	13,643.55	--	--	7,132.9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由于政策环境变化的持续影响，在过去两年，大部分临床研究中心的新药临床试验进度曾一度放缓。鉴于政策和试验环境变化的原因，公司秉承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着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适当放缓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									

	<p>金项目的投入进度。</p> <p>2、为确保“药物评价中心”GLP实验室建设、认证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后期运营效益，经论证，公司加大了GLP实验室的建设面积，各方严格把关，确保GLP实验室建设符合规范。同时，为了增加“药物评价中心”承接细胞治疗药物与生物制品评价新业务的条件，“药物评价中心”需增加相应的大动物实验设施和仪器设备，2017年，公司扩建了实验动物房，进而延长了整个项目建设的时间。</p> <p>3、为了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将“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博济医药变更为博济医药和科技园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也相应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高新科技产业园内（以下简称“科学城产业园”）变更为科学城产业园和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立路（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由于药学研究中心用址受工程进度等多方因素影响未达预期。同时，为了提升“药学研究中心”的综合能力，公司“药学研究中心项目”的中试生产平台严格按照GMP认证标准进行建设和认证申请，并增加原料药车间的建设，装修设计经专家多轮论证分期开工，在项目场地建设以及设备购置等都通过招标和各方严格把关。同时为了“药学研究中心”能承接更多的业务，使其满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临床试验用药和临床试验模型剂生产等要求，除原有硬件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外，还增加了生产许可证申请和GMP认证的两个环节，故影响了该项目的进度。</p> <p>4、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建设完毕，项目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项目产生的效益未完全体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博济医药变更为博济医药和全资子公司科技园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科学城产业园变更为科学城产业园和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立路（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并同意公司使用“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700万元增资至科技园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8.5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5年8月，该笔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2017年1-12月该募投项目实现的收入。